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653/009654 |
| 2 |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160924 |
| 3 |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869/008870 |
| 4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629/008630 |
| 5 | 大成彭博农业发行债券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101927/101928 |
| 6 | 大成元合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5898/015899 |
| 7 |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27/010928 |
| 8 |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007946/007947 |
| 9 |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007507/007508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标准普尔500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80401 |
| 2 |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60/017739 |
| 3 | 大成产业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826/010827 |
| 4 | 大成产业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0926 |
| 5 |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9208 |
| 6 | 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169206/009798 |
| 7 | 大成成长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3147/015526 |
| 8 |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 160921/010192 |
| 9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2258/016967 |
| 10 |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29/010540 |
| 11 |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160924/014546 |
| 12 |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08 |
| 13 |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07096 |
| 14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01/018457 |
| 15 | 大成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883/013884 |
| 16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918 |
| 17 | 大成稳健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435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经与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事宜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修订自2023年10月16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14只基金中基金,详细产品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含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参与公募REITs投资并对应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等。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对于养老目标日期基金,包括基金转型前,后的“投资范围”部分)增加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工银瑞信基金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含备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品类金融工具。目标退休日期到期前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依法核准或注册(含备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公募REITs)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占原则上不超过6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①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的混合型基金;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持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0828 |
| 2 |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2146/012145 |
| 3 | 大成长江转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914/013915 |
| 4 |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08/010909 |
| 5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29/010600 |
| 6 |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81413 |
| 7 |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6198 |
| 8 |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1923/011926 |
| 9 | 大成新锐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8460 |
| 10 |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274/008275 |
| 11 | 大成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0916 |
| 12 | 大成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738/010739 |
| 13 | 大成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2848/012849 |
| 14 | 大成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440/013441 |
| 15 | 大成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1159 |
| 16 |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03399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安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以上机构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以上机构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0546 |
| 2 |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9208 |
| 3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201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5. 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 danjuanapp.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269066
网址: www.yingmi.cn
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 www.it50.com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 www.hggcp.com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 www.xinlande.com.cn
1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n.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1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8. 安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 www.hcfunds.com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400-098-8511
网址: kenterui.jd.com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
2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

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公允价值和,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发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公募REITs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募REITs提前终止的风险。

(7)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对,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

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投资相关资料内容并刊登于公司网站和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的解释机构为本公司所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 序号 |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产品列表 |
|----|-------------------------------------|
| 1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2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3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4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5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6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7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8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9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10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11 | 工银瑞信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12 |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FOF-LOF) |
| 13 |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14 | 工银瑞信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113,741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3日(因2023年10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8,883,558股,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5,534,232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902,8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31,35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持有该部分限售股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先生,对应股份数量40,113,741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1,461,06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年度股东大会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75,534,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534,232元,转增30,213,693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05,747,925股。2022年8月公司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承诺如下: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东减持及股份变动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主动适用更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减持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认真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0546 |
| 2 |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9208 |
| 3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245/019201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260/011066 |
| 2 |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113/090108 |
| 3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113/090113 |
| 4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260/090270 |
| 5 | 大成瑞福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113/011573 |
| 6 |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274/008275 |
| 7 |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271/008272 |
| 8 | 大成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 160914/011159 |
| 9 |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002236/003359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